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鄂1127破申3号

本院拟裁定受理湖北信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鉴于该两案均为执转破案件，为统筹推进破产程序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破产成本，提升闲置资产盘活效率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并结合本院《黄梅县人民法院关于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与出清机制创建方案》，采取集约化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机构需为 2023 年度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上的破产管理人，自愿在黄梅县辖区履职，并设立常驻团队或协作机制，本次选任接受联合申报（黄梅县外具备以上资质的管理人和黄梅县内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公司联合申报）。

2.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申报机构可向本院查阅案卷资料，并在七日内，向本院提交申报资料。（本院司法技术科：李建雄，电话：0713-3830167）

三、申报资料

申报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（需要密封的部分用信封密封），并编写页码、书列目录、装订成册：

1.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、破产团队建设情况、在黄梅常驻团队或协作机制证明文件；

2.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和作业绩（A、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；B、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，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；C、是否办理过执行转破产案件；D、是否办理破产重整和和解的案件）；

3.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；

4. 拟推荐从事本案破产清算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、该

成员的主要业绩；

5.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，包括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、主要工作预案等（信封密封）；

6. 破产清算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（信封密封）。

四、选定方式

1. 仅有一家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，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担任湖北信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. 少于三家（含本数）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，本院随机摇号产生一家机构为湖北信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，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备选（第一、第二）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3. 报名机构超过三家本院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出三家候选管理人，按发布的摇号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摇号，届时经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破产清算管理人，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备选（第一、第二）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